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 2019-022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卧龙电气”）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七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计划》确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七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审核<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和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2月1日，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18年2月9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2月9日，公司七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七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0日、2018年5月5日披露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5、2019年1月21日，公司七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19年1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公司《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情况概述

1、授予日：2019年1月21日

2、预留部分授予数量：148万份

3、授予人数：26 人

4、行权价格：8.61 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 期权简称：卧龙电气期权

2. 期权代码：0000000271、0000000272

3.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9 年 2 月 26 日

4. 本次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共 26 人）		148	100%	0.11%
合计		148	100%	0.1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电气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卧龙电气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之内容一致。

四、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根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授予的 148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18.40 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摊销成本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48	18.40	11.60	6.32	0.48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2 月 27 日